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6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5日至12日，已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已连续发生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涨幅77%，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塑料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公告《艾艾精工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微利550-800万元（未经审计），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机器人等市场热点概念。对于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薄膜公司尚在初级研发阶段，未来能否顺利研发及投产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公告《艾艾精工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微利550-800万元（未经审计），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为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涉及机器人等市场热点概念。对于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薄膜公司尚在初级研发阶段，未来能否顺利研发及投产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